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2）130号

当事人：柳州市华中大药房古亭山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561563735C

经营场所：柳州市

投资人：唐世刚

身份证号码：

2022年10月16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药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要求重点关注的“四类”药品（发热、咳嗽、抗生素、抗病毒）销售情况进行检查，随机抽查标称为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10粒/板×4板，国药准字H34023532），并查阅了当事人2022年9月1日至10月16日期间的电脑系统销售记录，发现当事人于2022年9月26日销售上述阿莫西林胶囊1盒，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销售上述药品的处方单。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2年10月17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在柳州市

从事药品零售经营活动，于2022年9月26日销售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10粒/板×4板，国药准字H34023532）1盒，没有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当事人持有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配备有执业药师，知道必须凭处方销售处方药，但未严格执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唐世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负责人的身份。

证据二：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当事人存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安徽安科恒益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阿莫西林胶囊的供货方资质证明材料及《销售出库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从合法渠道购进处方药。

证据四：当事人电脑药品销售系统里的上述阿莫西林胶囊销售记录1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处方药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本局执法人员、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2年10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处告字（2022）130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

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按照《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规定，上述阿莫西林胶囊属于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销售。当事人在无处方单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违法行为。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等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